**中国香妆协会化妆品代工企业评选方法**

中国化妆品代工企业30强评选，旨在科学、公正地评估化妆品代工厂的综合价值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。该评选针对当前化妆品代工厂行业面临的四大核心痛点，旨在通过标杆企业的示范效应，引领行业转型升级，为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。

**一、总则**

**1.1 评价目的**

建立统一、科学的行业评价体系，解决当前化妆品供应链的痛点，为政府决策、行业研究和企业发展提供可靠依据，推动化妆品供应链企业品牌化、高质量发展。

**1.2 评价原则**

科学性：采用客观、可量化、标准化的指标，如企业市场表现；同时，以科研创新、服务支持、绿色发展为辅助指标。

公正性：评价标准统一、透明，评价过程规范，最大程度避免主观偏见。

可比性：确保不同规模、类型企业的评价数据在统一标准下可进行有效横向比较。

导向性：引导企业注重技术创新、增值服务（服务赋能）、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。

**1.3 适用范围**

本方法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从事化妆品代工企业法人，包括国际、国内企业。评价对象为上述主体在中国化妆品代工行业中的市场地位。

**二、评价指标体系**

**2.1 核心指标体系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权重(%)** |
| **市场表现** | 年度营收规模（充要） | 50% |
| 净利润水平（备选） |
| 行业竞争地位（专家评估） |
| **科研创新** | 产学研用合作项目、专利数量 | 20% |
| 国际/国家科技奖项或认证 |
| 新原料研发与备案数量 |
| **服务支持** | 研发与市场服务（完整品牌解决方案） | 10% |
| 全程供应链服务（成本/速度/竞争力） |
| 柔性生产服务（支持小批量生产） |
| **绿色发展** | 绿色制造（绿色工厂认证） | 20% |
| 循环经济（使用可降解、可回收包材） |
| ESG（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） |

**2.2 指标说明**

**评价核心指标体系由四大维度构成：**市场表现（50%）、科研创新（20%）、服务支持（10%）、绿色发展（20%），引导企业通过科研创新、做好服务实现做强业绩，同时促进企业加强绿色发展力，实现绿色、可持续发展。

**2.2.1 市场表现**

市场表现二级指标包括：年度营收规模、净利润水平（备选）、行业竞争地位（专家评估）。年度营收：指化妆品代工企业在监测期内，其代工生产所获得的全部收入。

评价主要方法/依据：企业自报资料与数据，财务报告数据；第三方数据披露；企业走访、专家论证等。

**2.2.2 科研创新**

科研创新二级指标包括：产学研用合作项目、专利数量（发明专利、PCT国际专利），国际/国家科技奖项或认证，新原料研发与成功备案数量。

评价主要方法/依据：企业自报资料与数据，财务报告数据、国家数据；第三方数据披露；企业走访、专家论证等。

**2.2.3 服务支持**

服务支持二级指标包括：研发与市场服务（完整品牌解决方案），全程供应链服务（成本/速度/竞争力），柔性生产服务（支持小批量生产）。

评价主要方法/依据：企业自报资料与数据，财务报告数据、国家数据；第三方数据披露；企业走访、专家论证等。

**2.2.4 绿色发展**

绿色发展二级指标包括：绿色制造（绿色工厂认证），循环经济（使用可降解、可回收包材），ESG（环境、社会和公司治理）表现。

评价主要方法/依据：第三方评估评估、认证，国内外权威ESG评级机构的公开评级结果，企业公开发布的、经第三方验证的ESG/可持续发展报告。

说明：评价期内，若代工企业在安全生产方面出现重大事故、产品质量问题，并被相关部门处罚、通报的，不纳入此次评选。

三、数据采集与核算标准

**3.1 数据来源**

1.企业自主申报数据

2.国家药监局备案数据

3.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数据库

4.行业协会统计数据

5.第三方机构调研数据

6.中国香妆协会数字平台数据

**3.2 数据验证机制**

1.企业承诺：申报企业需进行数据真实性承诺

2.第三方调研：协会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数据进行调研

3.交叉验证：通过上下游企业数据和行业专家走访等进行交叉验证

4.公示举报：初步结果公示接受行业监督举报

**四、评价实施流程**

**4.1 工作流程**

1.通知发布：协会发布评价工作通知及申报指南

2.企业申报：符合条件企业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

3.数据调研：协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独立市场调研

4.初步排名：基于企业申报和市场调研数据形成初评结果

5.专家审查：协会组织专家组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查

6.数据复核：协会向有关企业出局数据征询函，对数据进行复核

7.结果公示：初评结果公示7日接受异议（特殊情况可缩短或延长公示期）

8.最终发布：公示无异议后发布最终30强名单

**4.2 评价周期**

本评价按年度进行。每年6月1日启动对上一年度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的评价工作。具体时间节点以当年发布的《申报指南》为准。

**五、附则**

1.本评价方法的解释权归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所有。

2.评价结果可作为企业IPO申报、市场地位声明依据。

3.协会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适时修订本评价方法。

4.对提供虚假数据的企业，将取消其参评资格并且三年内不得参与协会组织的任何评选活动。

5.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

2025年7月31日